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函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沈国权）

（李国平）

（邓 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江西银行	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银行贷款	江西银行	0 万元	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